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6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7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29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2)邮政编码:518053

(3)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4)传 真:0755-86090688

(5)邮 箱:wangan@shabc.cn

(6)联系人:王凡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360014

2. 投票简称:沙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皆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6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7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意见，受托人可勾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66)。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通过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67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决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6)及其附件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 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持股凭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代理人是否具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项中勾选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照片: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意思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燕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ttech.com

邮 址: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5、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决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慶内容提示:

1.“中金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赎回的赎回价格(即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核准的赎回价格)为0。

2.“中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30日

3.“中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4.“中金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

5.“中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1日

6.“中金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前赎回“中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中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金转债”将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中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二、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07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9元/股,“中金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起,由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起,由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二、“中金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

“中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中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 “中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

4.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 “中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中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多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中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中金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金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一)“中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以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申报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金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设计公司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设计院”)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40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范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23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下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5年11月11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方设计院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408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河源市东源瑞博陶瓷有限公司、佛山瑞博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佛山石湾瑞博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设计院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本次对南方设计院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51%
法定代表人	邱晓斌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76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担保对象名称	3,398,662.00欧元
担保对象为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	3,897.35万欧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范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限内,同时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8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方设计院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自愿回避该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235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4%,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67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5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76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担保对象名称	3,398,662.00欧元
担保对象为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	3,897.35万欧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范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限内,同时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5,398,662.00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5,398,662.00欧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2.7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额度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加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后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

产经营,风险可控。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别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2143386
注册号码	3143386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	Avenja Linglog 1, Zrenjanin,23000,SRBija
公司类型	9,455,024,000.00欧元
担保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359,426.61	1,173,498.75
负债总额	971,839.67	806,448.01
净资产	387,586.94	367,050.74
营业收入	195,168.03	144,079.43
净利润	-18,910.41	-12,31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5,3